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1914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作为月度对应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月度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p> <p>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基金简称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1914	16191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210 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5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93,240,797.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2,164.56			
份额类别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A（161914）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C（161915）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22,888,875.34	270,351,922.14	1,793,240,797.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5,336.95	26,827.61	182,164.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22,888,875.34	270,351,922.14	1,793,240,797.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5,336.95	26,827.61	182,164.56
	合计	1,523,044,212.29	270,378,749.75	1,793,422,962.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5,040.27	5,530.73	140,57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9%	0.0020%	0.00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份。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354,555,701.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1,438,867,261.04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4)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